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班級代表大會會議施行細則

於 2024 年 6 月 3 日 經由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通過後於當日發布並且即刻生效

第一條、提交議案程序

- (一) 班級代表可於班級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時或於班級代表大會前三週向訓育組提交議案。
- (二) 行政組應於每學期初公布班級代表大會會議時程表。
- (三) 議案內容須清楚陳述目的、緣由、提案人以令參與人員知曉。

第二條、正副議長之選舉

- (一) 每學期初於班級代表登記後將舉行正副議長選舉，由各班班級代表參與投票，第一高票者擔任議長，第二高票者擔任副議長。

第三條、會議進行之秩序

- (一) 班級代表大會時由議長主持會議副議長則視情況給予協助。
- (二) 會議進行中備有兩支麥克風，一支由議長持有另一支由副議長持有，班級代表或各組成員若要發言時須舉手示意並告知議長，而副議長則將麥克風遞交給發言人待發言結束後再交回副議長手中。
- (三) 班級代表或學生代表或各組成員若要發言時以舉手示意並告知議長，則議長、副議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讓他人發言。
- (四) 若無正當理由請假時，班級代表大會之進行須由正副會長與各組一名代表到場，當議長、副議長主持會議時一旁各組代表應當主動維持會議秩序，若有違反秩序者則予以勸誡與口頭警告若其仍未改進則通知校安人員到場處理。

第四條、會議影音記錄規範

- (一) 班級代表大會進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或彈劾聯署案表決、罷免表決案表決時，必須由攝影組全程進行會議實況直播，且須拍攝到議長、副議長、發言人並將原檔公布於學生會社群媒體帳號並存檔於學生會雲端帳號上，保存年限為五年。

(二) 為避免會議進行之影像、錄音遭惡意剪輯、變造以致令人曲解，除攝影組負責直播錄影和行政組負責錄音，其餘任何人在會議進行中皆不得進行錄影、直播、錄音。

第五條、相關資料調閱

(一) 班級代表大會相關資料如：聯署書、帳務冊、提案紀錄等，班級代表、學生代表、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皆有權調閱，但調閱時資料封函上所註之時間、地點、限制皆必須遵守。